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豪

被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成森

被告 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碧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04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22日已可確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939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萬045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95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卉媗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61 萬 415 元)	1	利 息	161 萬 415 元	114 年 11 月 1 日	114 年 12 月 2 日	(52/3 65)	3.7 6%	8,626.53 元
	2	違 約 金	161 萬 415 元	114 年 12 月 2 日	114 年 12 月 2 日	(21/3 65)	0.37 6%	348.38 元
	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	161 萬 9,3 90 元